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115.01.08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0 日(二)10：30

地點：行政大樓大會議室

主席：林蘭東學務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陳錦瑩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上次（113 學年度第 2 次）會議紀錄提請確認：備查。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：准予結案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詳如附件 2 (P6-20)

一、書面資料請參閱議程資料。

二、口頭補充報告

(一)課外活動指導組：

- 1.鑑於 12 月 27 日宜蘭外海發生 7.0 地震，本組已針對學生活動中心硬體受損狀況進行盤點，如發現需要補強，將通報總務處協助處理。
- 2.學生會於 12 月 29 日晚間召開 114-1 社團期末聯席會議，針對校慶期間學生活動中心學生社團辦公室，以及管理學院資管系社團辦公室遭竊一事，學生會聯席會議近期將發起連署活動，希望學校改善硬體設施，尤其是針對學生活動中心較為老舊或受損比較嚴重的部分，能先進行補強。

學務長補充：硬體受損及補強需要總務處的專業以及經費的配合，將協調總務處的協助與支持。

(二)衛生教育組：

- 1.為了全校師生健康，各學院學生尚未繳回新生健康檢查報告者，請各學院及系所協助追蹤。
- 2.本校每學期辦理 2 次捐血活動，希望師長協助宣傳，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與，如有可提供活動贈品贊助者，也歡迎與衛生教育組聯繫。
- 3.健康促進活動每學期均會辦理，除學生參與之外，也歡迎教職員積極參加，促進大家健康。
- 4.再次強調，本校全面禁菸，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全力配合。如學生時常抽菸之地點或發現地上有很多菸蒂之地區，可聯絡衛教組，本組會加強於該地張貼禁菸標語，希望大家遵守禁菸規定，免於菸害。

學務長補充：感謝全校師生參與捐血活動，自 2 月 1 日起至今，捐血袋數雙倍成長，12 月 17 日雖然天氣寒冷，但捐血量與 9 月第 1 次差不多，請師長多多宣傳鼓勵同學甚至校友加入捐血行列。

(三)軍訓組：

- 1.除學生社團失竊案外，12月9日籃球場亦發生幾起學生財務失竊案，請師長提醒學生，尤其寒假即將到來，各系所門禁、財物及貴重設備、物品要妥適保管。
- 2.12月23日本校發生一起重大交通安全事件，請師長提醒同學經過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，落實停、看、聽，尤其寒假即將到來，請鼓勵同學回家多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
學務長補充：

- 1.學生騎乘機車速度快，易發生意外，請盡量宣導注意慢行，以維安全。
- 2.學期末，各位老師可能面對心理調適假申請比例增加，因論文或課業壓力辦理休學的人數也會增加，加上近期天氣變化大，學生心理或情緒也會受到天氣變化的影響，請各位老師多多關心學生之心理狀態。

國管學程主任提問：

- 1.觀察到國管學程有些學牛長期申請心理調適假，等同長期曠課或缺課，請問如何處理？
- 2.本校急難救助金金額許久未調整，父母過世發給2萬元，本學程有位同學為單親家庭，母親又過世，2萬元不敷使用，也常請假或曠課，是否可適度調高，尤其對個別單一極度困難的個案可適度提高上限。

生輔組長回應：

- 1.學生申請心理調適假流程須經過導師，導師為第一線把關。依照現行法規，學生申請3天心理調適假的權利，是教育部政策給學生面對課業或家庭因素的喘息空間，請導師、系所多多關心學生，這是我們共同的責任。
- 2.有關急難救助金金額，會做一個檢討或就個案予以調整。

諮商輔導中心陳斐娟主任回應：

本校法規一學期心理調適假至多3天，作為導師如看到導生申請心理調適假，我會聯繫學生，了解其狀況並關心是否需要資源。有些學生申請心理調適假只是想利用半天或一天的時間來自我調適，這也是培養學生自我解決問題的能力，但如果仍然無法解決，有些資源的連結是必要的，除了他自己於申請時可勾選諮詢協助需求外，也可經學生同意後協助轉介諮詢資源，希望透過系統合作來協助需要的學生。

學務長回應：

- 1.學生心理調適假請完，如果還持續請事假、病假，一直曠課，導師、授課教師或同學都可以啟動輔導機制，必要時可轉介諮詢輔導中心。啟動輔導後學生也許會評估是否先休學，把事情解決後再來復學面對課業的問題，以免兩邊都無法兼顧。
- 2.感謝諮詢輔導中心向來在學生輔導方面給予各單位最大的支持。
- 3.急難救助金各項金額，後續會再進行內部討論，如能爭取經費，再提高救助金額或做個案的處理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部分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生輔組)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宿舍不同房型的辨識度，修正宿舍房型名稱，故調整法規房型相關說明文字。
- 二、檢附本案部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要點如附件 3 (P33-39)。
- 三、本案審議通過後，申請全校公告周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二：修正本校「學生宿舍寒暑假住宿要點」部分規定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生輔組)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宿舍不同房型的辨識度，修正宿舍房型名稱，故調整法規中房型相關說明文字。
- 二、檢附本案部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要點如附件 4 (P40-42)。
- 三、本案審議通過後，申請全校公告周知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第六點第(一)款冷氣房修正為冷氣房(套房)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新增本校「學生宿舍環境檢核與扣款規定」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生輔組)

說 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宿舍設備與環境維護之效能，培養學生自我負責及實際執行能力，並建立完善之檢核與扣款機制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檢附本案規定說明表及草案全要點如附件 5 (P43-49)。
- 三、本案審議通過後，申請全校公告周知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
- 二、本案通過後公告周知，並自 115 學年度新生入住起開始適用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學生議會議長黃昱翔：學生活動前中軸道兩側，學生違規停放腳踏車情形嚴重，進而影響進入人文 2 館及設計 3 館大門之動線，經師長與學生反映，駐警隊已安排定點巡查，有了改善，惟學生會觀察駐警隊巡查之規律，於駐警不在時又會故態萌發，故提供 2 點建議：

1. 中軸道目前只有人文二館旁的腳踏車停車場，惟此區停車位不足，建議請學校評估於中軸道兩側不影響動線的地方加設腳踏車停車位。
2. 另一建議在不增加腳踏車停車位情形下，於人文 2 館及設計 3 館最容易被影響動線的地方，放置三角錐或警告標誌，以暢通進出大門的動線。

學務長回應：本年 10 月後，人文學院 2 館腳踏車違停情形確實變多，有關學生代表意見及建議，將轉請總務處協助改善。

柒、散會：11:15